

高等院校财经类财税系列教材



关

GUAN

税

SHUI

学

XUE

GUANSHUIXUE

刘孝诚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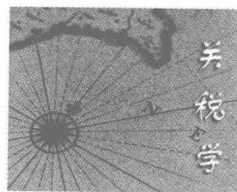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院校财经类财税系列教材

关 税 学

刘孝诚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税学 / 刘孝诚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5095-0144-3

(高等院校财经类财税系列教材)

I. 关… II. 刘… III. 关税-基本知识 IV. F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523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7 印张 279 000 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60 定价: 25.00 元

ISBN 978-7-5095-0144-3/F·012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总序

中国经济发展日新月异，经济学界的教材竞争也在日益加剧。在国外，不少大学教材是由经济学大家撰写的，如萨缪尔森的《经济学》，再版十余次，被翻译成各国文字，行销全球，堪称成功教材的典范。不过，国际知名的经济学教材往往是介绍经济学原理的，一旦涉及应用经济学领域，就需要结合各国国情编写，以便更紧密地贴近学生所处的时空。这就是我们推出这套财税系列教材的初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财政学科被确定为国家级重点学科。财税学院的几代学人推动了学院的发展，也形成了重视教学和教材建设的良好传统。多年来，学院的课程建设成绩斐然。2002年，财政学科成为国家级重点学科。2004年，该学科的专业基础课“财政学”被教育部列为国家级精品课程。同年，主讲财政学的刘京焕教授荣获“湖北名师”称号。庞凤喜教授主讲的“中国税制”、王金秀教授主讲的“国家预算管理”、刘孝诚教授主讲的“中国财政史”也陆续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一批优秀教师和精品课程的涌现，为学院的教材建设搭建了一个高标准平台。

本套丛书的编写者既有任教多年的资深教授，也有崭露头角的青年才俊；既有长期追踪国内财经问题的专家，也有海外留学归来的人

士。尽管经历各不相同，但他们同样热爱经济学的研究和教学，一直致力于将研究中的收获传播给更多的学生。长期以来，他们在三尺讲台上辛勤耕耘，培养出一批批优秀的学生。而这套教材，是他们多年教学成果的结晶，因此值得期待。

选择新版教科书的理由是：经济学和经济生活一样，在不断发展和演化。特别是在过去二十多年里，经济学理论越来越贴近现实，对现实的解释能力越来越强。而本套教材理论联系实际，时代性强，既有对财税领域热点问题的探讨，也有对政府新近出台规定的详细介绍，有利于学生把握财税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变化，不少章节还补充了现实案例，以加深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全套教材与教学的整体规划相结合，在很大程度上充实、更新了教学内容，推动了教学的改革与发展。

本套教材主要适用于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的本科教学。同时，也可以作为在职人员培训和大专教学用书。对经济学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当前，中国经济学方兴未艾，未来的经济学将会更加生机勃勃。中国的市场经济发展历程中，政府的管理能力也在不断提高，“看得见的手”运用得日益灵活自如。对政府财政收入、支出的研究，无疑是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希望本套教材的出版，能有益于培养出更多理解经济学、运用经济学的人才。这样，我们编写这套教材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杨灿明

2007年8月



关税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因为人类尚存以国家形式存在的区域利益分歧，所以人们要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设置关税以实现必要的利益分配，向出入境商品征课关税是对进口国或地区公共提供的必要补偿。当前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世界潮流，世界贸易组织根据经济全球化的要求，协调区域集团之间、发达国家之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贸易政策以减少摩擦，趋同一致，关税减让及非关税壁垒的减少正是其主攻的核心目标之一。

现代关税政策不仅是取得国家财政收入的手段之一，而且成为影响国际国内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条件，成为一个国家如何胜算于世界、或跻身于世界的经济战略中的一部分，成为一门大有可为的政策学。所以，对于我们即将走上社会从事经济工作的学生而言，了解和掌握关税学是十分必要的。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是现代教育的宗旨，在这个经济全球化、市场全球化的年代，让我们的学生了解和掌握世界性的关税惯例和规则是我们的责任。

本教材的编写者立足于培养国际化应用人才的现代教育理念，首先将关税基础理论及其国际关税征纳的一般规律融通于《关税学》，其次也注重了我国关税实务一般程序和规则的介绍。

本教材之前身《关税》是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之中标教材。2002年以来，该教材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等财经院校得到师生的充分肯定。鉴于世界关贸形势与关系的复杂多变，我们在原教材基本体例的基础上，吸取近几年相关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变化，对原《关税》一书进行了重新修订，形成了现在的《关税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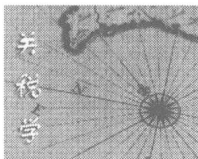
本教材由刘孝诚教授担任主编，王敏博士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

工如下：刘孝诚撰写第一、二章，王敏撰写第三、十章，薛刚（副教授、博士）撰写第四至八章，高亚军（副教授、博士）撰写第九章。修订过程中，王敏博士作为课程负责人付出了更多的辛苦。

要让全社会认识到关税是一门重要的经济政策科学需要一个过程，我们自身对关税的认识也有待进一步提高。限于能力，难免缺憾与错漏，还望读者多予赐教，以便此教材逐步完善。

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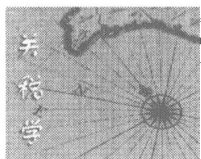
2007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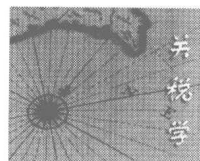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从天涯海角到“地球村”	(1)
第二节 关税与国家	(3)
第三节 关税是一门科学	(8)
第二章 关税的产生与发展	(14)
第一节 关税的产生	(14)
第二节 早期关税形态	(16)
第三节 近现代关税的形成与发展	(22)
第四节 强盗把门的中国近代关税	(24)
第三章 一般关税制度	(30)
第一节 关税分类	(30)
第二节 关税课税依据	(33)
第三节 关税征稽程序	(40)
第四节 非常事项处置制度	(44)
第五节 关税征纳争议及其复议制度	(49)
第四章 原产地规则	(55)
第一节 概述	(56)
第二节 原产地标准	(61)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的管理	(68)

第五章 优惠关税	(73)
第一节 特惠关税	(74)
第二节 普遍优惠制	(75)
第三节 最惠国待遇	(84)
第四节 关税减让	(87)
第六章 保护关税	(91)
第一节 反补贴税与反倾销税	(91)
第二节 关税配额	(108)
第三节 暂准进口与出口退税	(109)
第四节 保税制度	(113)
第七章 保护关税实证分析	(120)
第一节 政策分析	(120)
第二节 关税负担分析	(125)
第三节 关税的经济效应分析	(129)
第四节 实际保护程度分析	(137)
第八章 关税壁垒与非关税壁垒	(142)
第一节 关税壁垒	(142)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	(146)
第九章 国际关贸组织及其职能	(165)
第一节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16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构成及其职能	(175)
第三节 关税同盟及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概览	(190)
第十章 中国现行关税与关税制度改革	(212)
第一节 中国关税制度体系	(212)
第二节 进出口税则	(220)
第三节 关税课税依据	(224)
第四节 关税减免	(233)



第五节	海关代征税费	(237)
第六节	中国关税的改革与发展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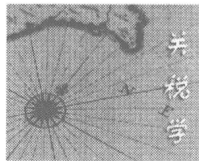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

绪 论

第一节 ◀◀◀

从天涯海角到“地球村”

关税，是人类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长期以来，因为关税的表象反映为一种经济分配关系，所以人们更多地把关税仅仅视为经济范畴的事物。其实，关税是人类关系史上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因素的综合产物。



一、加速度——历史步伐

历史学、生物学和人类学都认为，人类的历史是从使用工具以改善生产和生活开始的。尽管人类从开始使用工具到阶级社会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过程，但毫无疑问，人与工具的结合极大推动了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人与工具的结合即唯物主义所说的生产力。几千年来，生产力不断改善着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同样，人类为改善生产生活方式又不断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与生产生活方式互动的人类活动过程构成了人类辉煌的历史。

在生产力的作用下，“加速度”成为历史脚步的显著特征：蒙昧时代以十万年计，野蛮时代以万年计，而进入到以千年计的文明时代以后，其发展进步的速度更日新月异。如果以人类生产生活方式的特征划分时代，农业时代至少延续了五千多年，而工业时代则仅仅一千多年，

历史即进入到当今瞬息万变的信息时代。

历史的发展把人类的社会关系从部落拓展到国家，又从国家推向全世界。这种历史发展的结果，不仅是使人类的认知不断拓展，更重要的是它促进了全球人类的相互依存！这里所说的人类相互依存，主要是指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和生产生活商品化的发展，全人类逐渐被纳为市场要素，至此，不同地域不同阶层人们对生产技术、生活商品的依存以及对信息的依存，已经成为不可逃避的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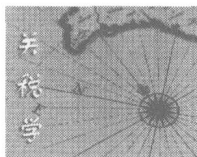
二、距离近了，市场小了

全球人类的相互依存有赖于人类交往手段——交通和信息的进步。当历史进入 19 世纪中后期，交通和信息技术的进步日新月异，使人类千年的梦想——天涯海角若比邻——成为了现实，虽然地球还是那么大，但人类彼此之间，只要需要，就可以朝辞暮晤，甚至无须晤面而息息相通。因此，现代人常为之慨叹的已不是“八千里路云和月”，而是地球变成了一个村庄。

地球变成了一个村庄，人，无所不至；物，无处不达。人类早已进入市场经济，从市场经济的要求来看，空前便利的交通与信息为商品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然而，就某一具体商品而言，市场是扩大了，但就所有商品而言，市场却不断在相对缩小。这是因为：

首先，人类之间的相对距离近了，依存度增加了，但并不能说明“天下大同”了，因自然地域和历史文化差别等形成的自然资源差别、生活方式差别、文化传统及宗教意识差别、国家和民族情感差别、以及贫富差别、生产力水平差别等等都决定着世界社会的多样性还将保持相当长的时期。因此，相对这些差别，商品的生产和需求也是多样性的。此地需要的商品，此地或不能生产，或生产量有限，或生产成本太高，或生产质量太低；此地过剩的资源，此地或没有能力开发利用，或市场容量太小，或受某些社会因素限制而不能转化为商品。这些都是相对现代世界而言所表现出的市场现象。因为只要是存在需要，就会有商品大量涌入；只要有可转化为商品的资源，就会受到尽可能的开发和利用。

其次，社会生产力发展至今天，一个突出的表现是商品像泉涌一样被创造出来，推向市场。市场促动着商品范围的扩张，商品同时不断创造着新的市场，以至整个人类从生到死、从头到脚、从内到外都不得不依赖商品。因此，总是有大量的商品等待着消费，也总是有新的商品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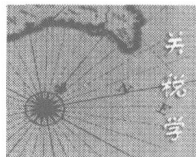


求着新的市场。在商品供给与消费需求之间,前者可以是无限的,而后者则总是有限的。

再次,市场同时促动着商品创造,同一使用价值的商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推陈出新、花样百出。因此,同一种需要可以有多种形式的商品给予满足,因此,同一形式的商品,其市场不仅需求有限,而生命也是有限的。

三、“地球村”村民的依存方式——贸易

交换有无是人类自有社会分工以来就开始的相互依存方式。这种方式在人类相互依存中的作用,随着社会分工的越来越细、越来越专业而逐渐被放大和强化。同时在这个过程中,交换也由最初单纯为了需要而进行的以有易无,发展为有价值比较的交换,进而发展为以取得更多交换价值为目的的交换。交换发展到这个阶段,已经具有了现代贸易的特征:在贸易主体中,生产商和中间商都是以贸易为工具,目的是获取更多的财富支配手段(货币),而消费者则是以尽可能减少满足需要而必须支付的成本为目标。随着贸易范围的扩大,贸易就成为了全球人类相互依存的重要方式。



第二节

关税与国家

一、关税概念

关税是政治经济主权相对独立的国家或地区,对进出境商品或物品所征收的一种国家税收。

这一关税概念看似非常简单,然而,它已赋予了现代关税的内涵。

第一,它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关税。关税这个概念随着时间和情况的变化有不同的含义,过去我们把同一主权国家范围内,于交通要道或津渡口岸设置关卡所征收的税收也称之为关税。实际上,这种所谓的关税与现代关税有着本质区别:前者不过是国内税收实现于课税对象的往来途中,而后者虽然也属于国内税性质,但它专门对出入本国或本地区政治经济主权范围(国境或关境)的课税对象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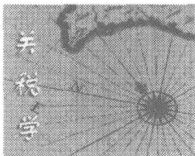
行课税。

第二，关税是一种国家税收，这是它最基本的属性。一般说来，国家税收的征税主体都是国家，关税由海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人征收。关税与国家其他税收的主要区别，或者说关税的税种特性，是它的征税对象只针对进出境的商品和物品。不属于进出境商品和物品范围的不征关税。

第三，关税是由海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人征收，但不能简单地把关税说成是“由海关征收的税”。关税一般是在商品进出国（关）境的流通领域中征收的。一个国家根据其政治、经济等状况和需要，在边境、沿海口岸或境内的水陆空国际交往“港”设置海关机构，按照国家制订的关税法令、税则税率，对进出境商品征收关税。但海关机构对进出境商品征收的税不一定是关税，国家对同一种商品所征收的税，从不同角度可有不同的税种，例如，某一商品在生产环节征收消费税，在流通环节征收营业税等。而关税是个单独税种，只对构成“进出境”的商品征收。它没有排他性，不影响其他税种的征收。进出境商品在其进（出）境的前、后，在进（出）口国国内市场上生产、流通、消费时，仍应根据有关税法与本国产品同等对待，同样征收各种税费。这些税费我们称它为国内税费。有时这些国内税费由海关在进口环节与关税一起征收，如英、德、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海关机构是对进出境商品征收关税的机关，同时又是征收国内消费税的机关（不只限于对进口商品征收消费税）。我国海关也代财政税收机关对进出境商品征收如增值税、消费税等某些国内税。

第四，关税和国内其他税种必须加以区分。我们说关税也属于国内税，是从其政治经济主权角度认定的。但它又与国内其他税种相区别，关税具有明显的涉外性。有些国际关税协定中把协议后的关税加以“固定”（Bound）（或称约束），不能任意改变。为了明确划分关税与国内其他税，防止利用变相的国内其他税代替关税，有的关税协定中，对关税规定了比较狭隘的定义：“关税只指按国家进出口税则征收的税”。这样不但把关税与国内其他税严格区分开，而且把由海关征收的一些临时性差别关税，如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不列为关税，而把它们作为非关税壁垒对待。

第五，现代关税的课税对象是进出境商品或物品，与过去所定义的“进出境货物和物品”有所区别。“商品”泛指一切可通过价格交易的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而“进出境货物”，通常只指有形的实物商品。事



实上,随着生产力水平和社会的发展,无形商品如科学技术、视听艺术、专利发明等将在进出境商品中占有越来越突出的地位。

本书关税的定义,认为凡是专门对进出境商品或物品征收的税,不属于国内其他税的,均纳入关税范围。如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报复关税等一般都是由海关征收的一种特别税,不论是国内税收或国际税收中都不包括这类税收,只能把它们列在关税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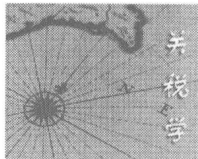
有些关税公约或协定中所称“进口税费”(Import Duties and Taxes)是指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关税和有关规费、码头费等。规费与关税是有区别的。进口费用的码头附加、停港费、码头建设税(费)等各国不同规定,也不一定由海关征收(有些国家由海关征收)。这些收费性质的项目本书均不涉及。

二、国境与关境

关税定义中,一个重要的概念是商品和物品是否“进出境”,这里的“境”既指国境,也指关境。这也是现代关税不同于传统关税的一个重要内容。关境(Customs Territory)又称海关境域、关税领域,也有人译为关税地区。过去只是指一国关税法令所能实施地域范围的通常概念,而没有明确的定义。近年来,由于关税的国际性内容日益增多,为了明确一个国家关税法令实施的界线,对关境做出了一些规定或定义。在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下签订的有关关税的公约与协定中,对关境的定义是:“一个国家的海关法令完全实施的境域。”它成为目前最常使用的关境定义。

在通常情况下,一个国家的海关在其本国国境内实施统一的贸易法令与关税法令,国境与关境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时,“国家政治国境和海关关境两者不存在绝对的吻合,海关法的地理适用范围有别于普通法习惯上确定的法律领土适用范围”^①。例如在几个国家结成关税同盟时,组成一个共同的关境,实施统一的关税法令和统一的对外税则,成员国彼此之间商品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或运往非成员国的商品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此时共同关境大于其成员国的各自国境。

自由港、自由区很早就已出现,目前很盛行。它是指“一国的部分领土,在这部分领土内对运入的任何货物,就进口税及其他各税而



^① 黄胜强译:《海关法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3页。

言被认为是关境之外……。”^① 这样，自由港、自由区就进出口关税而言被排斥在关境之外。因此，在设有自由港、自由区的国家，其关境可小于其国境。自由港、自由区对进出商品可以免税并可免于实施惯常的海关监管制度（但不等于海关在自由港、自由区范围内不进行管理）。

一个关境内如开辟免税区，在免税区内可以部分的不执行通常的关税和监管制度，但区内的免税是按照海关法律或规定实施的，它仍处于关境之内。

因此，一些国家都以法律形式明确其关境范围，例如，法国关境包括法兰西大陆、科西嘉岛、沿海法国岛屿及瓜得罗普、圭亚那、马提尼克和留尼旺四个海外省的领土和领水。^② 上面关税的定义和关境的定义中所说到的“主权国家”，在有些特定情况下也可指一特定地域或非主权国家。如“关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第24条对关境的规定是：“关境应理解为一个与其他境域之间的大部分贸易保持着自身的税则（Separate Tariffs）或其他单独贸易规章的境域。”就是说，个别区域虽然不是一个独立主权国家（如我国的香港），因为它有自己单独的税则和贸易管理规章，经过所属主权国家的同意可以自成为一个单独关境。“单独”是相对于对它负有政治和外交责任的主权国家而言的，这是由于在1947年签订“关贸总协定”时，还存在着殖民地国家与宗主国之间的关系，“关贸总协定”允许一些殖民地国家或英自治领地以一个单独关境参加“关贸总协定”，成为一个缔约方。现在殖民地制度已基本瓦解，但这个规定仍有效。^③

三、关税的存在依据

如前所述，由于交通与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人类的生存空间与交往范围极大地拓展了，地球的任何角落之间都如同在一个村落。同时人类间的相互依存相互需要也成为客观必要。日益发达的国际贸易足以说明这种依存和需要。

由于关税是向进出境商品或物品征收的税收，而税收相对具体纳税人而言，是非直接有偿地分割部分利益的国家手段，因此，无论这个税

① 颜锡钧等译：《海关合作理事会京都公约及附约集》，中国展望出版社1993年版。

② 黄胜强译：《海关法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3页。

③ 见“关贸总协定”有关章节。

收额高低,都或多或少地增加了课税对象的贸易成本、妨碍着课税对象的市场实现,也正因为如此,关税被贸易主体视为市场“壁垒”。

既然贸易是现代人类互通有无,相互依存和需要的一种必要工具,为什么人们要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设置这一“壁垒”呢?这是因为:

其一,人类尚存以国家形式存在的区域利益分歧。

人们由于历史的、宗教的、地域的或政治的种种原因,形成独立的政治区域——国家(或地区)。在这个政治区域范围里,人们的社会生产和生活自成体系,即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商品的输入还是商品的输出,都会打破既有的市场平衡,都会给这个区域带来调整或管理等社会成本的增加。尤其是商品输入,不是增加本地所产商品的市场实现难度,就是增加本区域生产或劳动就业的难度,最终影响着这个区域的政治和经济利益。

另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尽管商品可以满足消费者某方面的需要,但相对商品提供者而言,商品不过是其用来获取一般等价物的交换工具。因此,此地商品提供者将商品输往彼地,目的在于赚取彼地消费者手中的财富。国家或相对独立的地区之间,商品贸易的往来也一样,商品输出国的商人利用商品赚取输入国消费者的财富。

其二,任何范围的商品流通都离不开公共服务。

当人类社会进入到国家阶段,人们的社会生活就离不开公共服务。市场经济不仅离不开公共服务,甚至依赖于公共服务而存在。因为,第一,市场经济是建立在法律制度保障基础上的经济模式,而法律制度则是国家为社会提供的公共制度服务;第二,异地贸易需要便利的交通、准确的经济信息以及许多相关保障设施,跨国贸易更是如此,而便利的交通、准确的经济信息以及许多相关保障设施正是国家为社会提供的公共基础服务。离开了公共制度和公共基础服务,跨地区或跨国际的商品贸易是不可能实现的。

从上述两方面不难看出,国家向出入境商品征课关税是对本区域或本国利益的必要补偿。

从另一个角度而论,关税这一贸易“壁垒”还有其更为积极的一面,正因为它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贸易成本,所以它可以促进商品提供者改进生产、改进管理、提高效率,从而发展生产力。

